

檔 號：AFF09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048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0048026A00_ATTCH4.pdf、
0048026A00_ATTCH5.doc、0048026A00_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並自即日
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
函辦理。
- 二、檢送該院原函影本、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
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2/04/08
15:16:02

擬：

- 1. 遵照辦理。
- 2. 奉核定後擬將相關訊息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另以E-mail轉達本校職務宿舍區全體住戶知悉。

組員許...
組長陳真真

秘書室莊宗憲 02.4.11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丁龍

102年4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380)號



總務處

保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張秋雲 02-27718121#163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2O002405_1_281555205395.doc、102O002405_2_281555205395.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 二、法規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網址：<http://www.ey.gov.tw/>）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條列式行政規則/公用財產（網址：<http://www.fnp.gov.tw/>）下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

、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審計部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縣市
政府、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102703/28
18:07:40

裝



線

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以<u>財政部</u>為督導機關；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以<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u>為督導機關；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p>	<p>配合組織調整將宿舍管理業務督導機關修正為<u>財政部</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所屬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職掌有關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業務移撥<u>財政部</u>國有財產署直接管理。</p>
<p>十、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u>國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u>，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u>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u>擇一借用。</p>	<p>十、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p>	<p>政府機關為推動政務，借調各國立大學教授任職，已屬常態。目前僅規範教師調任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副首長職務者得選擇原任職務宿舍續借，無法解決實務上借調教師因調用機關職務，必須使用原任職務宿舍之問題。為健全人才流通制度以及避免影響當事人意願，爰修正本點第三項規定，明訂國立學校教師借調，不限任職身分，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p>

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修正

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以財政部為督導機關；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

十、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國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